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台南縣政府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65941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99年3月31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訂

二、內政部99年3月18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47379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仁德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線

註：本文件未加蓋縣長簽字章者無效。(A 03201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臺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公告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刊登於台灣時報。
	公開展覽	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刊登於中華日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第 7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一、　前言 1
二、　辦理依據 1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3
一、　計畫沿革 3
二、　計畫內容 3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7
一、　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7
二、　土地使用現況 7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10
一、　檢討分析 10
二、　變更原則 11
第五章　變更內容 13
第六章　其他 17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 18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 21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25
附件四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 26
附件五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地籍圖謄本 27
附件六　仁德市話機房使用執照 28

表　目　錄

表一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6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7
表三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3
表四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表五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5

圖　目　錄

圖一　仁德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二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位置示意圖 8
圖三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四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16

第一章　計畫緣起

一、前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構之一，依92.01.15修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於94.08.12轉型成民營化公司。

民營化前，為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內政部曾於92.04.03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2.12.09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嗣後交通部於93.12.15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12.02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4.01.17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另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進度執行不一致所造成之困擾，內政部營建署94.02.05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示略以「…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參閱附件一)。

(四)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參閱附件二)。

(五)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參閱附件三)。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仁德都市計畫自民國 6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期間曾於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仁德都市計畫區範圍南北兩側以天然河川及道路為界，東西兩側以行政界線為界，西鄰台南市、東鄰歸仁鄉，包括鄉公所所在地之仁義村及一甲村，面積約 578 公頃。原仁德都市計畫示意圖詳見圖一。

本計畫以民國 9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67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用地、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醫院用地、屠宰場用地、人行廣場（含廣場）用地、鐵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五)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內劃設聯外道路 4 條，分別通往台南、關廟、永康及大湖。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六)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與本案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1. 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2. 原計畫並未訂定電信用地之退縮建築相關規定。

圖一 仁德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變電所用地
商業區	學校用地	屠宰場用地
工業區	公園用地	綠(帶)地
零星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文教區	運動場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保存區	停車場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市場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宗教專用區	人行廣場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使用
加油站專用區	醫院用地	鐵路用地
行水區	電信用地	道路用地
農業區	加油站用地	計畫範圍線

資料來源：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表一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6.3247	18.40	29.11
	商業區	22.83	3.95	6.25
	工業區	155.014	26.82	42.43
	零星工業區	3.2966	0.57	0.90
	文教區	0.781	0.14	0.21
	保存區	0.34	0.06	0.09
	行水區	4.73	0.82	1.29
	農業區	212.692	36.80	-
	小計	506.01	87.54	80.2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85	0.15	0.23
	學校用地	8.5947	1.49	2.35
	公園用地	0.6284	0.11	0.1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	0.12	0.19
	綠地（帶）用地	2.4076	0.42	0.66
	運動場用地	3.18	0.55	0.87
	停車場用地	0.19	0.03	0.05
	電信用地	0.1878	0.03	0.05
	變電所用地	0.18	0.03	0.05
	市場用地	0.33	0.06	0.09
	加油站用地	0.12	0.02	0.03
	醫院用地	5.24	0.91	1.43
	屠宰場用地	0.08	0.01	0.02
	人行廣場(含廣場)用地	0.5698	0.10	0.16
	鐵路用地	0.638	0.11	0.17
	高速公路用地	16.85	2.92	4.61
	道路用地	31.2654	5.41	8.56
	小計	71.9917	12.46	19.71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365.31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578.00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民國81年5月7日。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用地位於仁德都市計畫區中山路北側，商業區東側，計有仁德鄉正義段455地號1筆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持有187800分之185255，其餘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有之國有地（詳圖二、附件四、附件五）。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用地面積為0.1878公頃，現況為仁德市話機房使用（詳表二及圖三）。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編號	位置	土地座落		地號總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現況	備註
		地段	地號			小計	合計		
一	電信用地	仁德鄉正義段	455	1863.80	中華電信公司持有187800分之185255，其餘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有之國有地。	1863.80	1863.80	仁德市話機房	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二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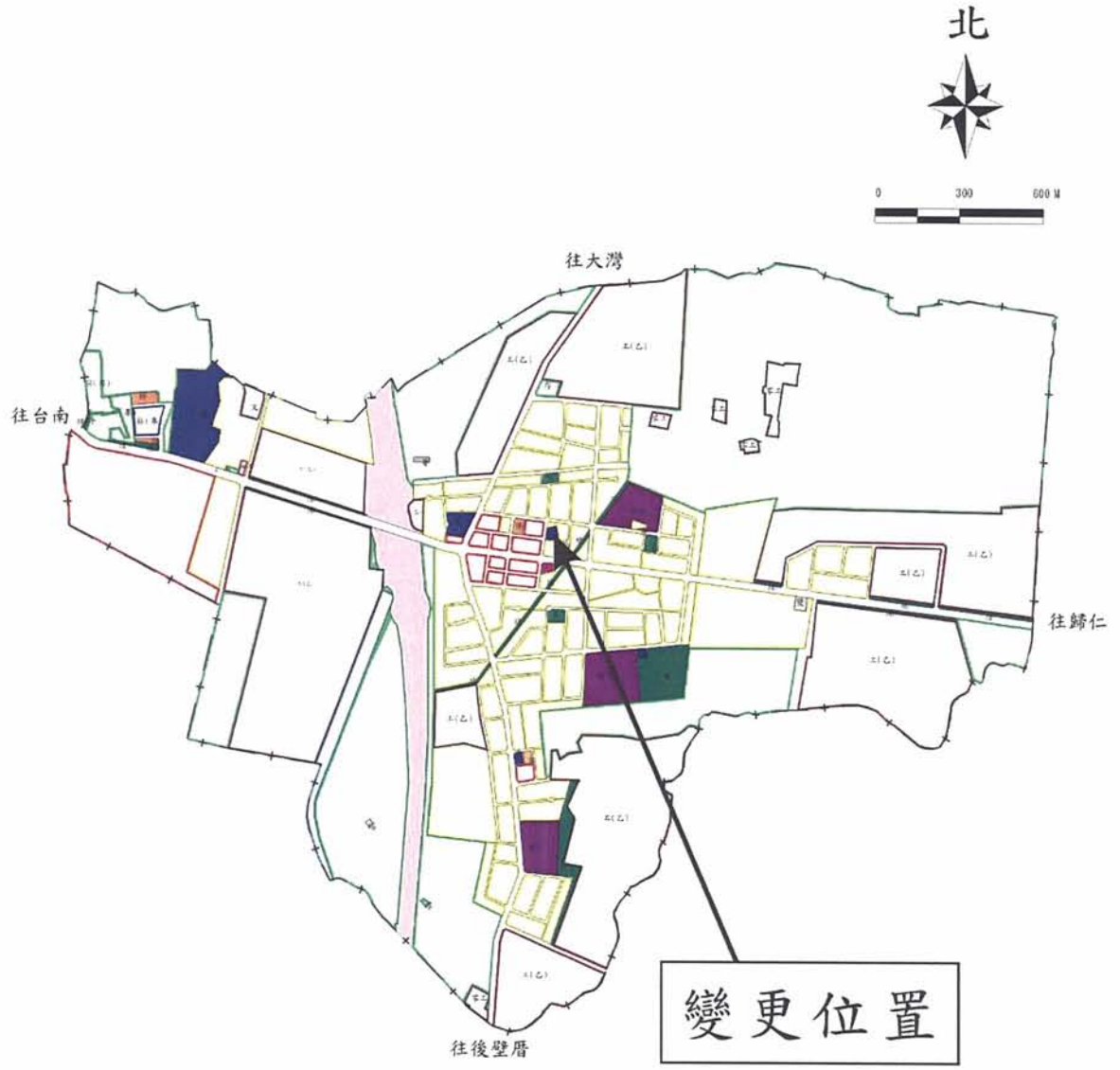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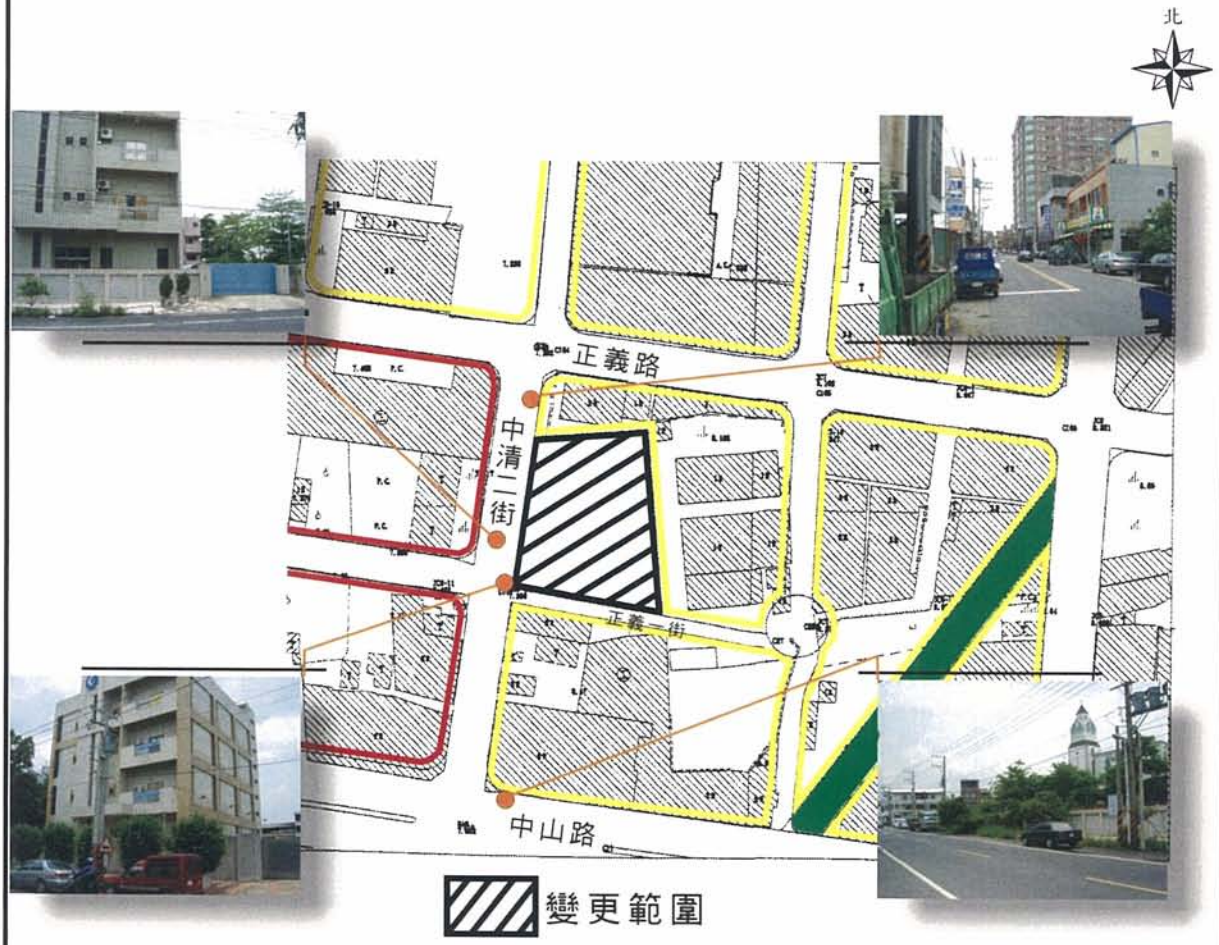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一、檢討分析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93.03.22增訂第30條之1規定，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資料處理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電信器材零售業。

(3)通信工程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5.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5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

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本處理原則係內政部 95.2.16 發布。茲摘要如下：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容許不超過 50%以上供商業使用部分，按國營事業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之計算公式所定商業區應提供之比例乘以「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換算其應提供之捐贈比例，捐贈比例最大值為 20%。

(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4.11.11 第 189 次會議審議通過「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與本次檢討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10%。

二、變更原則

(一)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劃定適當分區

中華電信公司雖已民營化，仍肩負地方電信服務之社會責任，在考量地方電信服務需求、土地鄰近都市發展現況、及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許可項目等各項因素後，訂定使用分區之變更原則。

在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熱絡地區，除提供電信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與服務以外，仍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項目規劃利用之需要者，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基地未來將配合周遭商業活動發展，逐步實施公共綠美化工程，以配合鄰近都市景觀。

(二)訂定公平合理之義務負擔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變更，因臺南縣已訂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將優先採用相關規定辦理，如未有規定情形，將參酌內政部 95.02.16 訂定「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作第1項第5款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1/2，經查臺南縣並未訂定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之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因第5款使用項目已涉及商業使用，故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所訂變更商業區應提供回饋比例之1/2計算。

(三)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因應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新增「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需求，修訂其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以符「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臺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之規定。

第五章　變更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變更面積詳表三、表四、表五、圖四。

表三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電信用地位於計畫區中央、中山路北側。	電信用地 (0.1878)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1878)	1. 仁德鄉正義段455地號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持有187800分之185255,其餘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有之國有地。 2.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用地於原計畫發布實施時為住宅區,後經81.05.07「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電信機房之使用現況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現況為仁德市話機房使用。 3. 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不適用現行之公設用地,考量本基地仍有提供電信服務之需要,且毗鄰地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充分發揮都市土地利用效能,本基地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之需要,故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4. 為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作第5款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1/2。 5. 中華電信公司取得本基地時為住宅區(詳附件六使用執照影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因第5款使用已涉及商業行為,故最高回饋比例依「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訂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應回饋比例10%之1/2計算,換算應提供之捐贈比例為5%。	1. 得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2. 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並於核定前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於本案發布實施後3年內繳納,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回饋代金將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市生活品質。
二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部分條文（詳表四）。	配合變更案予以修訂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

註：1.凡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實際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備註
十二、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刪除。	因檢討後已無電信用地，故將該條文予以刪除。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變更案予以新增。

註：凡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五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佔計畫總面積(%)	本次變更後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6.3247		106.3247	18.40	29.11
	商業區	22.83		22.83	3.95	6.25
	工業區	155.014		155.014	26.82	42.43
	零星工業區	3.2966		3.2966	0.57	0.90
	文教區	0.781		0.781	0.14	0.21
	保存區	0.34		0.34	0.06	0.09
	行水區	4.73		4.73	0.82	1.29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0	+0.1878	0.1878	0.03	0.05
	農業區	212.692		212.692	36.80	-
	小計	506.01	+0.1878	506.20	87.58	80.3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85		0.85	0.15	0.23
	學校用地	8.5947		8.5947	1.49	2.35
	公園用地	0.6284		0.6284	0.11	0.1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		0.68	0.12	0.19
	綠地(帶)用地	2.4076		2.4076	0.42	0.66
	運動場用地	3.18		3.18	0.55	0.87
	停車場用地	0.19		0.19	0.03	0.05
	電信用地	0.1878	-0.1878	0.00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0.18		0.18	0.03	0.05
	市場用地	0.33		0.33	0.06	0.09
	加油站用地	0.12		0.12	0.02	0.03
	醫院用地	5.24		5.24	0.91	1.43
	屠宰場用地	0.08		0.08	0.01	0.02
	人行廣場(含廣場)用地	0.5698		0.5698	0.10	0.16
	鐵路用地	0.638		0.638	0.11	0.17
	高速公路用地	16.85		16.85	2.92	4.61
	道路用地	31.2654		31.2654	5.41	8.56
	小計	71.9917	-0.1878	71.8039	12.42	19.66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365.31	0.00	365.31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578.00	0.00	578.00	100.00	-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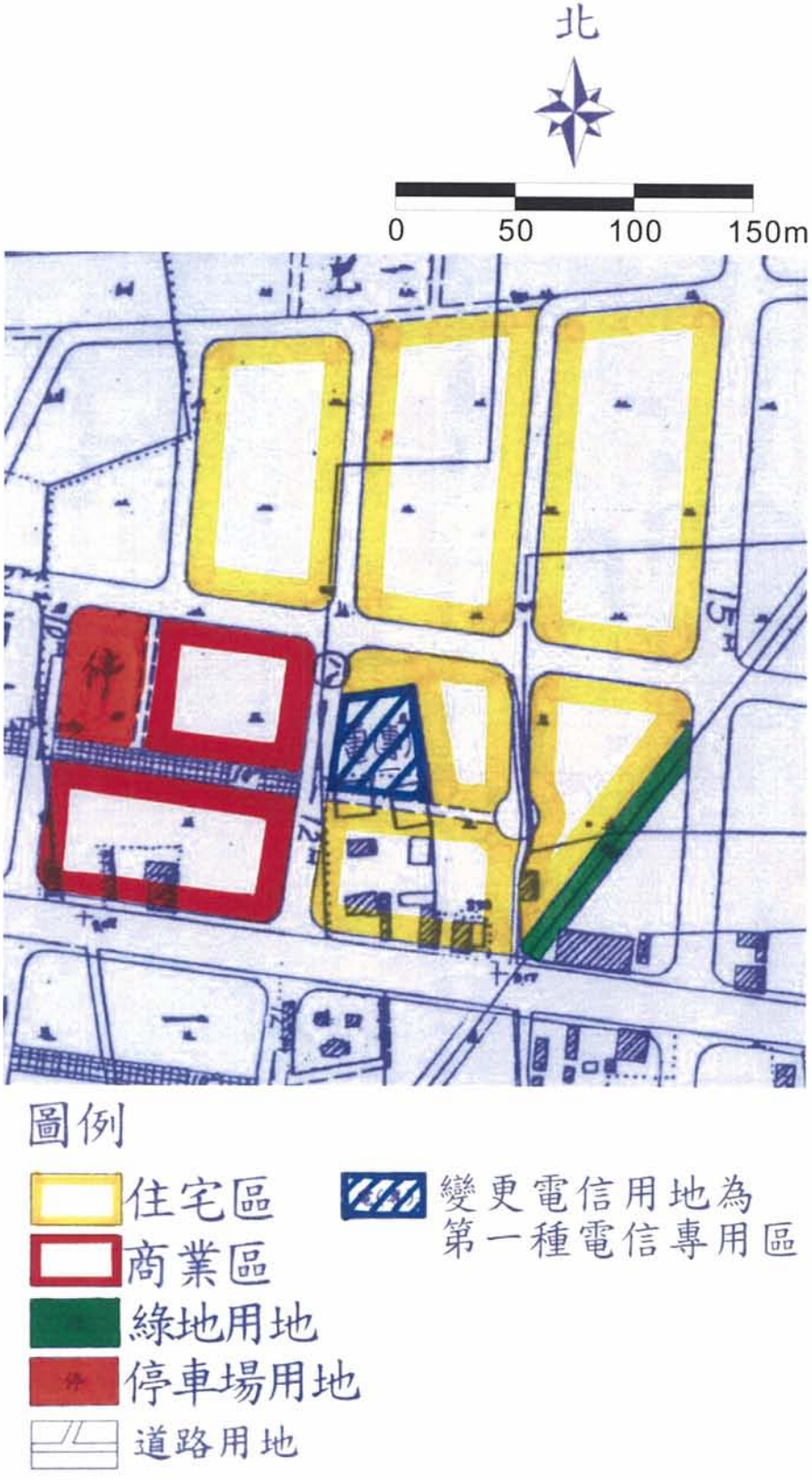

註：凡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第六章　其他

仁德市話機房（第一種電信專用區，0.19 公頃）位於中山路北側，鄰近中山路沿線兩側商業使用地帶，西側為都市計畫商業區，除繼續做為電信相關設施使用外，未來因應電信科技技術進步使電信設備體積大幅縮小，空出之樓地板面積將出租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或辦公室使用。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1/3)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58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本（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八五二九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轄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政務次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簡常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部長 余政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610

第一頁（共一頁）

9200006106－0

五、發言要點：略。

六、結論：

（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之「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建議使用項目，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咸認確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設施，其使用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第五款有關電信專用區得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及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之建議，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之必要或相關設施以外之商業設施，為符合電信專用區劃設之目的，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超過上開分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第六款有關「適用毗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項目」，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精神，應予刪除。上開結論，由內政部錄案於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時予以納入，以利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至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部分，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錄案作為研修相關規定之依據，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錄案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予以納入。

（二）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於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時，如依上開使用項目草案第五款供商業設施使用時，應予回饋，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協議，其回饋標準，可參考相關使用分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無須另行訂定。

（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七、散會：下午四時。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 (1/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02)87712618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乙案，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93年12月15日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擬申請辦理該公司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內所屬機關用地與電信用地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因係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三、為能達成行政院指示，協助辦理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請 貴府於受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申請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協助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之法定程序，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94. 1. 20

部長 蘇嘉全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0930065494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需要，惠請　貴部轉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信總產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一０五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各國營事業所留存之土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請各主管機關彙整資料逕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又貴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5930

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依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委託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旨揭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三、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基地數量龐大，並分別座落於各市、鄉、鎮轄區，且都市計畫使用類別多樣性（包括機關用地、電信用地、公共事業用地及住宅區、農業區、電信專用區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基於上揭法令回饋方式與考量整體規劃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程序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縣（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

縣政府辦理之。」，請縣政府協助並以個別縣（市）轄區為單元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爭時效。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又依同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召開機關協調會。查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業已派員與各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協商，並獲致共識製作完成上述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等法定作業所需資料；至於縣（市）政府代為登報公告週知費用，將由各縣（市）政府檢據向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核銷，並將上開公告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後送交該局。

五、綜上，本案惠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旨揭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公告徵求意見；並邀請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至上開公告徵求意見及協調會所需之資料，將由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準備，並逕送各縣（市）政府。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郵電司、總務司

部長 林陵三

093065494

第三頁，共三頁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傳真：(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其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奉交下貴府94年1月28日府城計字第0940018575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9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是以，仍請　貴府依該函說明辦理本案專案通盤檢討。

三、由於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進度不一致而造成困擾，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請　貴府先與鄉（鎮、市）公所進行協調，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市鄉規劃局、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署長陳光雄

附件四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德鄉正義段 04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0月19日15時0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０９８ＲＦ０５９８９５ＲＥＧＤ３８２Ｄ３７５Ｂ４２Ｂ０８５Ｅ０２Ｅ９８８９Ａ５２ＡＢ３，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歸仁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淞江
歸仁電謄字第059895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redacted]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redacted]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附件五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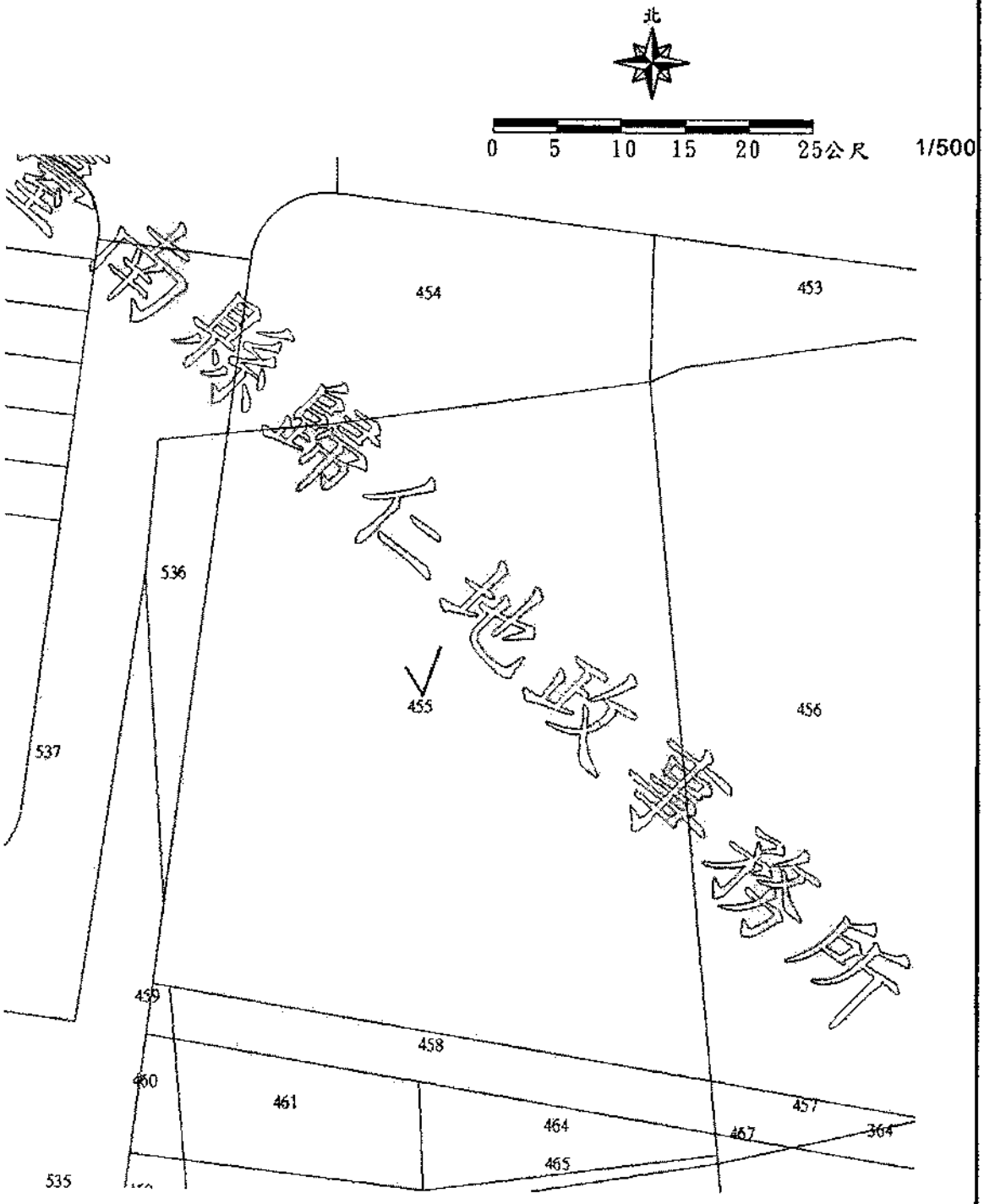

附件六 仁德市話機房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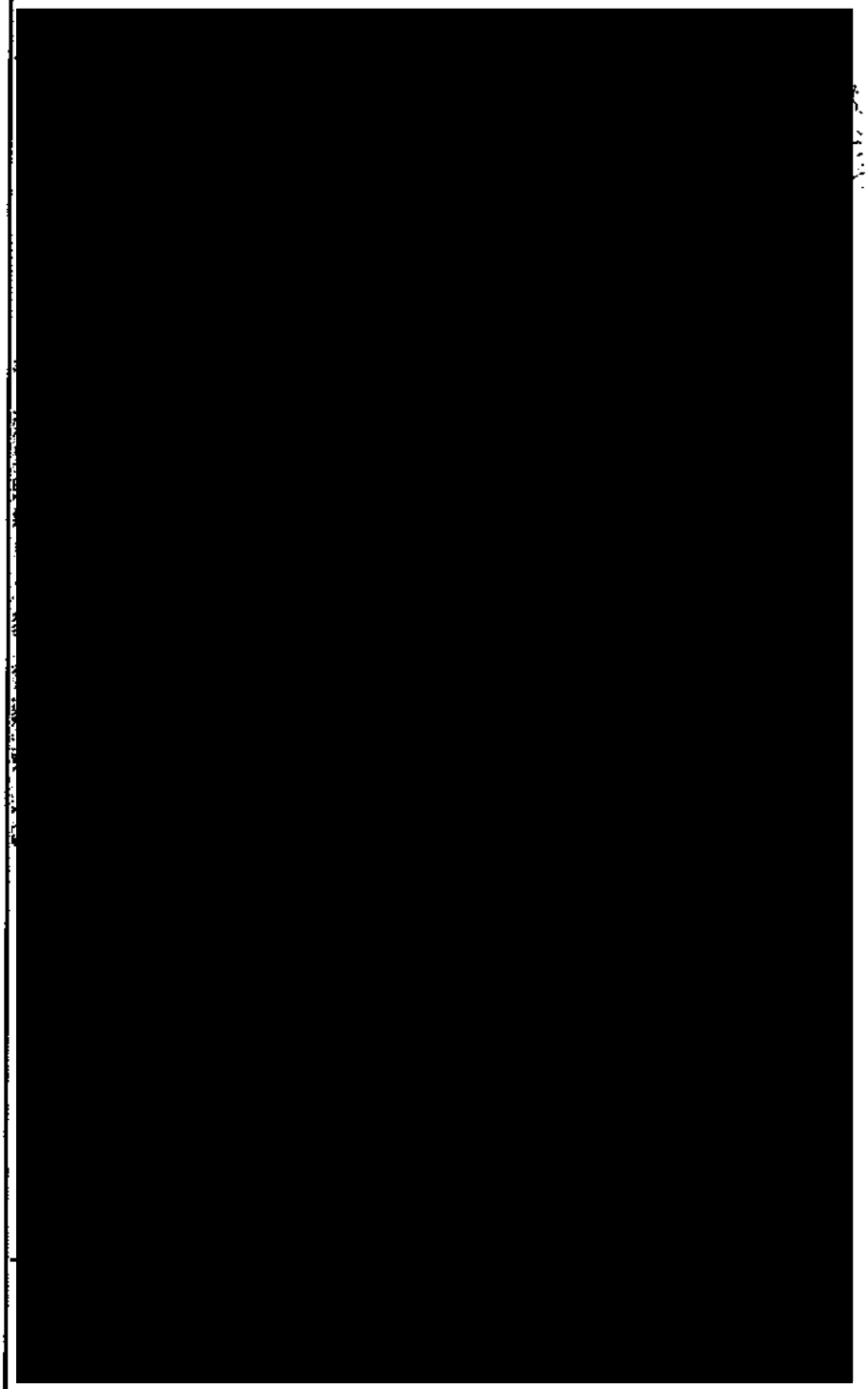

[redacted]

中華民國 局長 黃清南

拾肆年 拾壹月 拾壹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

附件七 協議書（1/3）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哲
電話：06-6331248
電子信箱：urdb10@ms1.tainan.gov.tw

10048
台北市信義路1段21之3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03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捐贈協議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9年1月4日信管規字第0980001316函。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第1頁　共1頁
總收文號0990000657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案第一案】
捐贈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本協議書係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08月25日第713次會議決議簽訂，並納入本案計畫書內，俾利執行。

第二條：(變更標的)
臺南縣仁德鄉正義段455地號共1筆土地，權屬為甲方與中華民國共同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總面積1,863.80平方公尺，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

第三條：(變更位置及內容)
詳如本案計畫書、圖(變更案第一案)。

第四條：(捐贈內容)
甲方應自願捐贈455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總面積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捐贈乙方。

第五條：(捐贈時機)
甲方應於本案發布實施日起3年內依前條捐贈內容完成捐贈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第六條：(協議書之補充)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附件七 協議書（3/3）

第七條：（協議書之數量）

本協議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一　月　十九　日

變　更　仁　德　都　市　計　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65941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99年3月31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9年3月18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47379號函。

訂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仁德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線

註：本文件未加蓋縣長簽字章者無效。（A 032013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７１３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周委員志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1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地下層退縮建築）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中山段 247 地號）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6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慈善教育園區、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

第核定案案

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崙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元長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第 15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一」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部分，應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提供回饋，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二、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面積狹小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折算代金抵繳乙

節，應參照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內容，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哲
電話：06-6331248
電子信箱：urdb10@ms1.tainan.gov.tw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659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檢送「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文、計畫書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3次會議記錄（核定案件第7案）各1份，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實施，計畫書、圖請常保持清晰完整，並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9年3月18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47379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內政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管理處（檢附公告2份，請刊登最近一期電子公佈欄並張貼本府公佈欄）（以上均含公告文乙紙）、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線

採訪：0955-636040

例行復健課程的豐富性。

遺失

遺失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輪機工程科畢業証書聲明作廢 黎偉雄

茲遺失台南縣將軍鄉仁和村8鄰仁巷87號天上明世宮（南縣寺補字第16-009號）管理人陳慶龍登記印鑑聲明作廢管理人陳慶龍啓

遺失台南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字號(99)南縣使字第410號聲明作廢。所有權人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清岳

遺失台西客運員工家屬乘車証登報作廢 虎尾農工黃孟真

本行繳存於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之繳存證明憑證，證明字號（95）營保基字第03947號金額新台幣25萬元整，因本公司保管不慎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公司名稱：東益不動產經紀企業行 負責人：吳通益

遺失新光人壽業務員登錄証、身分証字號P222843433聲明作廢 陳鈴云。

套房 近復興一路 家電全 3845772

出租

啓事

登報啓事：高雄縣私立百會惠文理短期補習班，補習班OK識標毀損登報作廢設立人：涂泰安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新開幕 梵谷 美容美體名店
禮聘優質美容師
高雄市七賢一路469號14樓
中午12:00以後洽 07-2367675

售 三房一廳 九如一路7樓 135萬 0987835669

出租 店面 中山二路315號 住宅 七賢三路251號 意洽：07-5810359 0972-607876 莊先生

租 中正一路口 四房二衛二廚 透天 周先生 0952-666585 07-224-4018

租 △全新裝潢 店面 適 美容相關行業或住家 三信家商對面 高市苓雅區漢昌街48號

日商化學品工廠 誠徵 操作員 男高工以上畢 體健、耐勞 高雄縣大寮鄉…260號
文具 ~誠徵~ 行政人員 311-7362 工讀生勿試

托兒所 誠徵 保育員 2名．幼師專幼保科系畢．供宿 高雄縣路竹鄉 07-6963011~2

~誠徵~ 女管理員 一般行政處理 意洽：高雄市07-2610358 0933643776 秀琴小姐

ABC 牙醫聯盟 醫療助理 無經驗可，樂觀積極 夜校生亦可 804中華一路976號（牙科部）

信託理財有限公司 誠徵 內勤職員 行政助理 負責協助主管整理文件及接聽電話 上班時間 AM9:00 PM4:30 意洽 (07) 261-7917 易科長

愛心媽媽長青會 徵 服務員 年35~65 週休二日，男女不拘 (07) 2211028 洽潘副理

立宗補習班 ~誠徵~ 課輔老師 771-0770 前鎮區瑞隆路635巷62號

地區醫院 病房護士 門診護士 以上正．兼職均可 兼職看護 高市三民區建國三路151號 288-2101

台灣人壽 誠徵 業務主管 理財專員 ◎享勞健保 ◎考績津貼/萬元 ◎晉升獎金/萬元 ~意洽~ 六合二路1號10樓 07-5317389 李襄理

大鄴紙業 誠徵 司機 3.5噸小貨車 35歲以下 熟高高屏路 仁武鄉成功路150巷6-5號 9631718

方品建設 現場行銷小姐 行政小姐 ◎無經驗可，工讀生可 ◎高獎金，高福利 ◎公司備有不動產實務課程 意者洽08-7654456 屏東市廣東路1516號3F 熱情誠徵

竣鋒國際有限公司 五金貿易商 會計 高市博愛一路280號 3236303

外勞仲介公司 客服人員 業務高手 以上人員高薪無經驗可 會計 有經驗 福利佳 洽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50號6樓07-5552336

銘詮企業 早．晚班 作業員 學徒 ~歡迎來洽~ 鳥松鄉… 07-7327686

宜景園餐館 誠徵 外場服務員 年齡18至50歲 高縣鳳山市中山西路198號 799-1530

松江庭 外場服務員 全日班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126號 521-0170

華康實業 郵件處理員 高中職以上年27~55歲 週休二日，薪26000元 (07) 2419390

水產貿易公司 外務員 男性佳 具汽照 3483099

事業大小家庭搬運・吊車・鋼琴吊運
公司工廠遷移・免費現場估價
政府立案・契約保証・全程包裝
人員素質優良・老板親自監工
家豐行 電話：384-6699 手機：0953111469
負責人：吳忠山 高市壽昌路297號5樓之2

本版法院公告全國見報

臺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65941A號

主旨：公告「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99年3月31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9年3月18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47379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仁德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蘇煥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嘉院和98司執毅字第20552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0552號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黃科超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索取，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99年1月20日下午3時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99年1月20日下午4時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19條規定，其承購人居住滿1年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取得使用執照滿15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則不受此限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嘉義（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附表：

98年度司執字第20552號　財產所有人：黃科超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嘉義縣	義竹鄉	傳芳		212	建	49	全部	294,000元
	備考								
2	嘉義縣	義竹鄉	傳芳		213	建	265	100000分之47925	762,000元
	備考								
3	嘉義縣	義竹鄉	傳芳		213-1	建	683	全部	4,098,000元
	備考								
4	嘉義縣	義竹鄉	傳芳		214	建	43	全部	258,000元
	備考								
5	嘉義縣	義竹鄉	傳芳		223	建	7	全部	42,000元
	備考								

使用情形：利用詳點則、如交點未拍交出之租賃、無其他人正確查明權屬。否：部份告點交、…公告點交部份，買受人注意查究，本件土地據債權人陳稱：係由債務人主張權利。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45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93,000元。
四、213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未有分管協議，拍定後不點交，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亭　毅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花院能98消債更源字第69號

主旨：公告本院98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債務人張漢源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98年12月15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98年12月15日上午12時。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98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裁定一件。

附件：本院98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裁定一件。

源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年度司催字第505號

聲請人　蕭惠鈴　住屏東縣萬丹鄉萬生村成功街1段46巷20號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它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

三、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它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本裁定連同附表應即送登新聞紙，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勤股

支票附表：　98年度司催字第50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蕭惠鈴	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98年2月17日	100,000元	ABM2015406	